

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運作和執行情形

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，提升董事會效能，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由具備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理(具經理人身分，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、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)擔任，並指定財務部協理黃德馨兼任，其主要職掌包含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」、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」、「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」、「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」、「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」、及「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」等。

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：(初任日期 110/3/25)

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日期	進修時數	備註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	110/09/01	3 小時	本年度進修時數符合「董事會設置要點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(持續進修)。 初任公司治理主管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參加初任進修 18 小時者其進修期間若有跨年度之情形，則次年度得免修 12 小時之持進修課程
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	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暨內線交易解析	110/09/16	3 小時	
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	2030/2050 淨零排放-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	110/12/21	3 小時	